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93號

原告 一起實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皓

被告 豐華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豐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：兩造於民國111年5月27日簽立廣告宣傳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依被告之委託，協助被告於網站進行安全帽行車紀錄器集資廣告專案，委託服務期間之服務費及採購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59,922元，惟被告僅支付2,244,413元，遂聲請本院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8694號支付命令，後被告異議視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。然而，系爭契約第11條載明「雙方因本合約發生爭議，應以友好方式協商解決，協商不成者，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

01 轄法院」堪認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爭執，已合意第一審管轄
02 法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
03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11 書記官 陳展榮